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5/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议案”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细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9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编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聘请股东大会法律顾问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9.《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履行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1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7,议案9-12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9-12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2、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会务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短信等形式，根据权益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信息等。投资者在收到智盈短信后，可直接使用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权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